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陳秀蘭

代 理 人 趙興偉律師（法扶律師）

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蘇筱琪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黃怡玲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丁駿華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代 理 人 蘇訓儀 板橋莒光○○00000○○○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段000號0至0
樓、0至00樓

01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02 代理人 黃勝豐
03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7 訴訟代理人 喬湘秦
08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12 訴訟代理人 陳正欽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設臺北市○○區○○路0段0號00樓、0
23 0 樓、00樓
24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25 0000000000000000
26 0000000000000000
27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8 0000000000000000
29 0000000000000000
3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31 0000000000000000

01 0000000000000000
02 債 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債 權 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10 代 理 人 丁駿華
11 債 權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債 權 人 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法定代理人 張司政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債 權 人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法定代理人 陳雨利
26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7 0000000000000000
28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29 0000000000000000
30 0000000000000000
31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03 債 權 人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陳亮好

06 債 權 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09 債 權 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徐旭東

12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13 主 文

14 聲請人陳秀蘭不免責。

15 理 由

16 一、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133、134條
17 規定「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
18 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
19 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
20 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
21 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
22 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
23 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
24 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
25 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
26 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
27 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
28 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
29 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
30 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
31 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

01 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
02 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
03 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
04 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
05 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
06 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
07 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
08 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

09 二、查聲請人前因積欠債務依消債條例第80條規定向本院聲請清
10 算，經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30日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0號
11 裁定開始清算並同時終止清算程序確定等情，業經本院依職
12 權調取本院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0號清算事件之卷宗核閱無
13 訛，自堪信為真實。可知，本院所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既
14 已確定，依首揭消債條例規定，本院應審酌聲請人是否有消
15 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

16 三、本院通知相對人即債權人就本件聲請人免責與否陳述意見，
17 經各債權人具狀表示意見如下：

18 (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19 司：

20 不同意聲請人免責。請鈞院詳查聲請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
21 條及第134條所定不免責事由，債務人應具工作能力，當竭
22 力清償債務。

23 (二)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24 司、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
25 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6 不同意聲請人免責。請鈞院詳查聲請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
27 條及第134條所定不免責事由，並確認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
28 有無搭乘國內外航線至外、離島旅遊之相關資訊等語。

29 (三)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0 不同意聲請人免責。依照鈞院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0號裁定
31 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收入減支出之餘額129,168元，

然全體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中，均未受分配，故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之不免責事由。另請確認聲請人是否有隱匿財產之事實，應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8款所列事由等語。

(四)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不同意聲請人免責。

(五)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同意聲請人免責。請鈞院詳查聲請人有無薪資所得、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並調查聲請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及第134條所定不免責事由。

(六)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不同意聲請人免責。依鈞院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0號裁定所示，債務人每月可處分之所得為新臺幣（下同）2萬4,000元，扣除每月必要支出1萬8,618元後，尚餘5,382元，故其聲請前兩年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應為12萬9,168元，然自鈞院開始清算程序後，債權人等並未受償任何款項，上開情形應已構成消債條例第133條不免責之事由。另聲請人現年51歲，距離勞動基準法所定強制勞工退休之年齡65歲尚有相當年數得以賺取報酬清償其債務，故不同意免責。

(七)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同意聲請人免責。請鈞院詳查聲請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及第134條所定不免責事由。

(八)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不同意聲請人免責。依鈞院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0號裁定所示，債務人每月可處分之所得為2萬4,000元，扣除每月必要支出1萬8,618元後，尚餘5,382元，上開情形應已構成消債條例第133條不免責之事由。

(九)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聲請人現年51歲，距離勞

動基準法所定強制勞工退休之年齡65歲尚有相當年數得以賺取報酬清償其債務，故不同意免責。

(十)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均未具狀表示意見。

四、本院就聲請人未清償之債務是否應予免責，茲審酌如下：

(一)、聲請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事由：

1.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消債條例第133條定有明文。故判斷本件聲請人是否具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情形，應審認其是否合於「於清算程序開始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及「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此兩要件。

2.次按債務人於法院調解不成立之日起二十日內聲請清算，以其調解之聲請，視為清算之聲請；債務人於調解期日到場而調解不成立，得當場於法院書記官前，以言詞為前項清算之聲請，為消債條例第153條之1第2、3項所明定。聲請人於113年1月30日向本院聲請調解，嗣於調解不成立之當日在司法事務官前以言詞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0號裁定認聲請人違反協力義務，聲請清算不合法定程式駁回聲請。聲請人不服裁定提起抗告，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抗字第1號裁定廢棄原裁定，後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0號裁定自114年7月3日下午5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同時終止清算程序。故應審酌聲請人於114年7月3日之後有無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並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

01 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是否有餘額，暨普通債權人之
02 分配總額是否低於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即111年1月31日
03 至113年1月30日，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
04 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

05 3.聲請人陳稱其任職理髮廳，每月收入扣除與理髮廳抽成約2
06 萬4,000元，每月生活必要費用以每月1萬8,618元計算，其
07 上開必要生活費用之主張，核與消債條例第64條之2規定相
08 符，應為可採，故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1萬8,618元。
09 準此，聲請人每月可支配所得2萬4,000元，扣除其每月必要
10 生活費用1萬8,618元後，尚有餘額5,382元（2萬4,000元－1
11 萬8,618＝5,382元）。

12 4.依聲請人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記載，聲請人111年2月
13 至同年11月共計收入24萬元；111年12月收入為3萬0,700
14 元；112年1月至同年12月薪資收入共計28萬9,135元及政府
15 補助6,000元；113年1月共計收入2萬4,000元，故聲請人於
16 聲請清算前2年之收入為58萬9,835元（24萬元+3萬0,700元+
17 28萬9,135元+6,000元+2萬4,000元＝58萬9,835元）。至於
18 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即111年1月31日至113年1月30日之必
19 要生活費用為40萬9,824元（1萬7,076元×24月＝40萬9,824
20 元），業據聲請人陳報明確，並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
21 附卷（見消債抗字卷第145-146頁）。準此，聲請人聲請清
22 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58萬9,835元，扣除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23 額40萬9,824元後，尚餘18萬0,011元（58萬9,835元－40萬
24 9,824元＝18萬0,011元），而本件聲請人名下僅有存款737
25 元（計算式：4+107+20+101+410+95=737，見本院114
26 年度消債抗字第1號卷第147頁），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中
27 受分配總額為0元，是本件普通債權人分配總額低於聲請人
28 聲請清算前2年內，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
29 聲請人已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應不予免責之情事。

30 (二)、聲請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應不予免責之事由：

31 1.債權人等均請求本院調查聲請人之入出境資料以確認其是否

01 奢侈浪费或隐匿财产而有消债条例第134条所定应不免责事
02 由。然关于消债条例第134条第4款奢侈浪费行为，按修正前
03 规定，债务人之浪费行为属不免责之事由，实务上适用结
04 果，债务人多因有此款事由而不获免责，为免对债务人过度
05 严苛，应予以适度限缩为消费奢侈商品或服务，并参照第20
06 条、第44条、第64条、第82条及第133条等规定，限于债务
07 人于声请清算前2年内，所为消费奢侈商品或服务等不当行
08 为，始足当之（消债条例第134条修正理由）。查声请人于1
09 13年1月31日声请清算，而其于声请清算前2年内并无消费、
10 借贷纪录，业据债权人中国信托银行等陈报明确。另经本院
11 依职权查询，声请人自111年1月1日起至115年3月31日止并
12 无入出境资料，有入出境资讯连结作业查询结果附卷可稽。
13 是债权人中国信托银行等上开主张核与消债条例第134条第4
14 款所定「声请清算前二年内，因消费奢侈商品或服务、赌博
15 或其他投机行为」之要件不符，渠等以此主张声请人应不予
16 免责云云，自不足採。

17 2.再消债条例关于清算程序係以免责主义为原则，不免责为例
18 外，债权人中国信托银行等如主张声请人有该条例第134条
19 其余各款所定行为，自应就声请人合于上开要件之事实，举
20 证以实其说。惟债权人中国信托银行等并未具体说明或提出
21 相当事证证明，自难认声请人有消债条例第134条第4款规定
22 以外之不免责情事。

23 五、综上所述，声请人经法院为终止清算程序之裁定确定后，因
24 有消债条例第133条所定之情形，复未经普通债权人全体同
25 意其免责，揆诸首揭规定，本院应为不免责之裁定，爰裁定
26 如主文。另声请人因消债条例第133条之情形，受不免责之
27 裁定确定后，倘继续清偿达该条规定之数额（即声请清算前
28 2年间可处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应受其扶养者所必要生活
29 费用之余额18万0,011元），且各普通债权人受偿额均达其
30 应受分配额时，得依消债条例第141条规定，再次声请裁定
31 免责；或继续清偿达各普通债权人债权额之20% 以上数额

者，亦得依消債條例第142條規定再次聲請裁定免責，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石蕙慈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 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
書記官 陳維仁